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海立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文核准，公司向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7,215,189 股，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66,310,65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根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 年 11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215,1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29,113	0.73%	6,329,113	-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9,113	0.73%	6,329,113	-
3	蒋根青	5,696,202	0.66%	5,696,202	-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67,091	2.24%	19,367,091	-
5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493,670	1.10%	9,493,670	-
	合计	47,215,189	5.45%	47,215,189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747,872	-41,518,987	88,228,88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037,794	-5,696,202	33,341,5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785,666	-47,215,189	121,570,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413,355,381	47,215,189	460,570,570
	B 股	284,169,608	0	284,169,6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97,524,989	47,215,189	744,740,178
股本总额		866,310,655	0	866,310,655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立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海立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 锋


艾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